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森林资源利用、林业经济发展技术支撑服务保障；为森林公园及国有场圃提供技术服务保障等工作。主要工作：林业产业工作；林下经济工作； 国有林场、种苗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森林公园、森林旅游、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森林保险工作；林地服务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内设科室 2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

编制人数共计 11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人数共计9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9 人， 退休人数小计5 人。

单位公开表1

填报单位:[831011]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收入汇总表

[831011]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1011]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9.86	14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	1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	1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	6.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	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9.19	119.19	
02	林业和草原	119.19	119.1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19.19	11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	8.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	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	8.05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1011]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1	2	3
	合计	149.86	14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	1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	1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	6.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	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9.19	119.19	
02	林业和草原	119.19	119.1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19.19	11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	8.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	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	8.05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1011]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9.86	144.36	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76	143.76	
30101	基本工资	45.20	45.20	
30107	绩效工资	64.44	64.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4	10.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7	5.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	4.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	2.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5	8.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	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201	办公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1011]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1011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0.80				0.80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1011]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4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4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4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9.1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3.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8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3、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4、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6、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